

# 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报告期间：2024 年 10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一、基本信息

|             |                   |
|-------------|-------------------|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 2023-09-25        |
| 管理人：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

##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 本期末           |
|-----------|---------------|
| 期末资产净值(元) | 21,777,437.34 |
| 本期利润(元)   | -197,101.61   |
| 份额净值(元)   | 1.0476        |
| 份额累计净值(元) | 1.0976        |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 序号 | 资产类别     | 市值（元）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3,687,729.06 | 62.54      |
|    | 其中：股票    | 13,687,729.06 | 62.54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3  | 基金       | 220.44        | 0.00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999,528.13  | 27.41      |
| 6  | 信托投资     | 0.00          | 0.00       |
| 7  | 银行存款     | 1,701,308.18  | 7.77       |
| 8  | 其他资产     | 496,541.87    | 2.27       |
| 9  | 资产合计     | 21,885,327.68 | 100.00     |

###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 代码     | 名称   | 持仓数量(股)   | 市值(元)      |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
| 600461 | 洪城环境 | 36,100.00 | 359,195.00 | 1.65           |
| 600887 | 伊利股份 | 11,900.00 | 359,142.00 | 1.65           |
| 603706 | 东方环宇 | 19,100.00 | 357,361.00 | 1.64           |
| 600901 | 江苏租赁 | 67,700.00 | 353,394.00 | 1.62           |
| 601318 | 中国平安 | 6,700.00  | 352,755.00 | 1.62           |
| 000338 | 潍柴动力 | 25,600.00 | 350,720.00 | 1.61           |
| 601857 | 中国石油 | 39,100.00 | 349,554.00 | 1.61           |
| 601107 | 四川成渝 | 66,700.00 | 348,841.00 | 1.60           |
| 002001 | 新和成  | 15,800.00 | 347,126.00 | 1.59           |
| 600352 | 浙江龙盛 | 33,600.00 | 345,744.00 | 1.59           |

(三)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无。

(四)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 代码     | 名称       | 持仓数量(份) | 市值(元)  |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
| 004137 | 博时合惠货币 B | 220.44  | 220.44 | 0.00           |

(五)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 代码     | 名称    | 市值(元)        |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
| 204001 | GC001 | 5,999,528.13 | 27.55          |

(六)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产品的杠杆为 100.50%

(九)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郑锦斐，权益投资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证券/期货从业年限 20 余年。2002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力行业研究员、投资主办人。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魏泓睿先生，清华大学数学硕士。超过 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7 年 8 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主要从事权益、量化及衍生品相关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4 年四季度，10-12 月制造业 PMI 分别为 50.1%、50.3%、50.1%，连续 3

个月处于扩张区间。消费领域增速放缓，10-11月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8%、3.0%；投资领域，基建和制造业投资高位回落，1-11月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2%，制造业投资增长9.3%，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4%，对经济拖累较大；10月、11月的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分别为12.7%、6.7%。总体而言，进出口作为拉动经济修复的亮点，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仍呈现结构性分化。

2024年四季度，中国权益市场大幅波动整体收跌。政策支持、市场流动性改善是推动市场上涨的重要因素，但基本面仍需进一步确认。具体看，上证指数上涨0.46%，深证成指下跌1.09%，沪深300下跌2.06%；商贸零售、电子、计算机等行业的表现尤为突出，而美容护理、有色、食品饮料等行业的表现相对较弱。

基于政策空窗和基本面尚未确认的判断，产品在12月中旬将权益仓位降低，后续等待机会加仓。债券方面，利率维持在低位，操作上保持高评级短久期的防御策略。

展望一季度，政治局会议指出，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为改善预期提供强有力的信心。股市上涨后股权风险溢价依然在-2X标准差附近，权益资产性价比凸显。流动性有望保持宽松，积极寻找结构性机会。一季度，产品将继续聚焦盈利稳定、股息高、分红有望提升的公司。

###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 (五)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产品以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为分配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选择现金红利分配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红利发放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以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划入其账户，2025 年 1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在托管《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委托资产”）的过程中，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委托资产的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未发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产品运作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委托资产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一) 管理费

|      |                      |
|------|----------------------|
| 计提基准 | 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2】% |
| 计提方式 | 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           |
| 支付方式 | 按季支付                 |

## (二) 托管费

|      |                    |
|------|--------------------|
| 计提基准 |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 0.02%。 |
| 计提方式 | 资产托管费每日计提。         |
| 支付方式 | 按季支付               |

## (三) 业绩报酬

|      |  |
|------|--|
| 计提基准 | 当投资者退出或者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时，客户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 R 小于等于 6%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br>当投资者退出或者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时，客户持有期间年收益率 R 大于 6% 时，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超过 6% 的收益部分的 20%。                         |
| 计提方式 |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br>当 $R > 6\%$ 时，对超过 6% 的收益部分计提 20% 的业绩报酬，即 $E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K \times (D \div 365)$ 。                                |
| 支付方式 |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br>管理人业绩报酬为计提日各笔业绩报酬之和，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网站公布《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